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63]

投 诉 人: PLAYTOP LICENSING LIMITED

地 址: Brunel House Jessop Way, Northern Road Industrial
Newark, Nottinghamshire NG24 2ER, U.K.

代 理 人: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贾占英、何崑

被投诉人: 王旭安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playtop.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91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PLAYTOP LICENSING LIMITED于2009年4月1日针对域名playtop.com.cn以王旭安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laytop.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CND-200900006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4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PLAYTOP LICENSING LIMITED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4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争议域名playtop.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电子邮件。

2009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playtop.com.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争议域名现状为有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4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其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 年 5 月 1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5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吕国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吕国强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6 月 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吕国强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 2009 年 6 月 1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前（含 15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PLAYTOP LICENSING LIMITED，其地址为 Brunel House Jessop Way, Northern Road Industrial Newark, Nottinghamshire NG24 2ER U.K.。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旭安，其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PLAYTOP”商标在中国第 19 类商品上获得注册，在业内享有极高驰名度。投诉人是一家依据英国法律组成并存在的公司，成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非金属防碰撞地表面材料领域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领先地位，也是“PLAYTOP”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的商标已进行了国际注册，并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成功延伸于中国。

“PLAYTOP”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的全称为 PLAYTOP LICENSING LIMITED，其中第 2 个字为企业的经营领域，第 3 个字为企业的组成性质，而第一空字显而易见为企业的显著部分，也是企业享有专用权的部分。投诉人隶属于依据英国法律组成并存在的 PLAYTOP LIMITED 公司，双方属于子公司关系，前者的设立是为更好、更专业地管理好后者的知识产权。于是投诉人是 PLAYTOP 商标的注册人。

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

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 PLAYTOP 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的权利，这些民事权利的产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 年 6 月 21 日。在争议域名“playtop.com.cn”中，“.com”和“.cn”分别是顶级域名的代称，不是域名的权利部分，也不具备明显区别作用，“playtop”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的部分。而该核心及可识别部分却巧合地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 PLAYTOP 完全相同，当然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playtop”是由投诉人一方组创的，具有相当的暗喻性和独创性，40 余年来一直是投诉人一方使用的企业名称和商标，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还从未发现该组词由投诉人之外的人/公司用其作为企业名称和商标注册，也未发现除投诉人或其被授权的使用人之外的他人合法使用。投诉人还发现本案被投诉人除将该组词作为域名注册外没有任何做其它的合情、合理、合法的处置。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争议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 playtop.com.cn 争议域名近两年来一直闲置不用，甚至有出售的意图，如在易名中国域名交易网上标价人民币 100 元拍卖该争议域名。这一点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代价而沽，而不是为了使用而善意注册。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属于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竞争对手出售本争议域名”。另外，争议域名的核心、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已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该商标具有相当的暗喻性和独创性，任何与它相同的组合不能不说是对其的抄袭。

PLAYTOP 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也连续使用长达 40 余年之久，其被许可人已遍及世界上五大洲的 40 多个国家。40 余年来，投诉人一直积极努力地培育、推广“PLAYTOP”品牌，使之成

为了全球业内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商标，其产品也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仅就英国而言，投诉人就辅装了高达 150 多万平米的该商标项下的非金属防碰撞地表面设施，这些地表面主要设于儿童游乐场，体育比赛场地，这些场地即涵盖在皇宫、享誉世界的名胜古迹内，也包括在公共场地内，如日本皇宫、巴黎的欧洲迪斯尼乐园，布鲁塞尔的欧洲学校等等。由于投诉人的产品主要材料来自废旧轮胎的再生、由于投诉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儿童事业、由于投诉人的努力促进了英国的国际贸易，于是 2006 年英国女王向投诉人颁发了英国 2006 年度的英女王奖。

再者，除投诉人对 PLAYTOP 享有商标权外，投诉人还享有 playtop.net.cn 的域名权。而投诉人的母公司 Playtop Limited 享有“playtop.com”和“playtop.net”的域名权。后两个域名创立和注册的时间远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由于 PLAYTOP 商标具有相当的独创性和知名度，且投诉人及其母公司享有多个在先域名，故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明显是为了无偿占有投诉人声誉，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破坏投诉人的正常经营，阻碍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因此其恶意的意图是明显和故意的。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该等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恶意情形，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综上，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

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PLAYTOP”商标，注册号为 G852618，国际分类号 19，上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内。投诉

人的上述主张有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为证。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享有“PLAYTOP”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的域名 playtop.com.cn 中的主要部分 playtop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PLAYTOP”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未提供任何意见，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充分注意下列事实：

1、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于 2004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PLAYTOP”商标，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 playtop.com.cn 域名中的主要部分 playtop 与投诉人注册的“PLAYTOP”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影响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2、投诉人一直使用“PLAYTOP”作为企业的商号。投诉人称，PLAYTOP 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也连续使用长达 40 余年之久，其被许可人已遍及世界上五大洲的 40 多个国家。“PLAYTOP”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的全称为 PLAYTOP LICENSING LIMITED，PLAYTOP 为企业的显著部分，也是企业享有专用权的部分。

3、争议域名已在互联网上公开出售。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 playtop.com.cn 争议域名近两年来一直闲置不用，甚至有出售的意图，如在易名中国域名交易网上标价人民币 100 元拍卖争议域名。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playtop.com.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playtop.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吕国强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于北京

